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162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规范性文件 异议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02号）等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郑州市园林局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园林局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园林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的，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各种规定、办法、细则及其他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文件。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园林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异议审查申请，经审查，市法制部门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并发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法制建议书》的，市园林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及时进行纠正。

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接收和答复市法制部门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负责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改正。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接到异议审查建议书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拟定整改措施，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局有关处室应当协助起草处室共同做好异议审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起草处室应将整改措施报局办公室，并上报市法制部门。

第六条 异议审查期间，规范性文件不停止执行，但如不停止执行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依法应当停止执行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七条 异议审查期间，有关异议审查事项须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的，请示期间异议审查中止，待上级行政机关批复后，立即恢复异议审查。

第八条 接到市法制部门的整改建议后，应当于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市法制部门。

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期间不计入内。

第九条 在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期间，局办公室和起草处室要加强与市法制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程序完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